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簡調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黃杞

代　理　人　李寶華

相　對　人　蔡安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

二、兩造就本件期貨交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之管轄法院，依兩造間所訂立之契約第19條第3 項約定：「若甲乙雙方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而進行訴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開戶契約1 件在卷可稽，足認兩造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依上開說明，本件自應由該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

三、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劉芷寧